

108 學年度國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期程及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研商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11 時 45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許副署長麗娟	記錄：陳佩玲
出席人員	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08 學年度即將實施，各領域教科圖書審定進度，業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各領域課程綱要公佈期程妥為規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除科技及社會領域外，其餘將於 5 月提供學校選用，另科技及社會於 6 月選書。已公告之各領域受理期間表如下：

(一)國民小學：108 學年度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教科圖書

階段別	受理期間	審定範圍
一	10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語文領域—國語文、生活課程
二	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語文領域—國語文、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數學
三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健康與體育、數學

(二)國民中學：108 學年度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教科圖書

階段別	受理期間	審定範圍
一	10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
二	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藝術
三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健康與體育、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藝術
四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藝術、綜合活動領域、自然科學
五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社會領域

- 二、有關教科圖書審定期程及後續圖書出版公司配送期程規劃，本署前於108年1月4日邀集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出版公司就108學年度教科圖書可提供學校選用時間進行討論。
- 三、為利108學年度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進行，特召開本次會議向各地方政府說明期程規劃並就本署107年4月27日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修正草案進行討論。

決定：

- 一、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編輯之教科圖書(國小二年級至六年級、國中二年級至三年級)，學校得循往例辦理選書事宜；至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圖書(國小一年級、國中一年級)，請各地方政府轉知學校，108學年度國小一年級及國中一年級選書時間如下：
 - (一) 第一批選用領域(108年5月15日起)：語文領域-國語文及英語文、數學、生活課程。
 - (二) 第二批選用領域(108年6月10日起)：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自然科學、綜合活動、藝術領域。
- 二、請各地方政府確實督導學校依前開期限選用及填報，並於108年6月25日系統關閉前務必填報完成。
- 三、基於部分領域教科圖書學校於6月25日始完成選書作業，爰請各地方政府訂定課程計畫備查時程時，應給予學校適當時間撰寫計畫，並引導學校，教科圖書係課程計畫撰寫之輔助工具，教師應本於專業依課程內容妥為規劃。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審定通過陸續於4月至5月公告，另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17條規定，教科圖書之修訂於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提出申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次年4月30日前完成審查作業，學校選用期間應於5月，爰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修正對照表p4)。

二、另為避免出版業者以未通過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進行選用，請各地方政府確實督導學校，於每年5月期間開始進行教科書選用。

三、請各地方政府就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p5)提出修正建議。

決議：有關第5點第1款應敘明自每年5月起始得能進行選書作業，請業務單位再調整酌修。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檢討及後續補助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用書經費上、下學期需求數，因第一年辦理，爰請學校上、下學期分別上網填列及核定。

二、108學年度起，考量本案經費為第二年辦理，且學校上、下學期學校用書需求數應無重大調整，爰108學年度起擬依據學校上學期所填需求數乘以2，作為核定該學年度經費補助依據，以減少學校填報作業，落實行政減量。

三、請各地方政府就補助學校用書作業要點(p7)適用情形，提出修正建議。

決議：

一、所提有關填報系統個別版本填畢存檔後，於全部送出前應可再修改，及需求數與樣書數量易產生誤解應予說明之建議，請業務單位與系統設計單位協調修正，並於新學年度開始填報前完成設定。

二、自108學年度起，本署將依據學校上學期所填學校用書需求數，核定全學年經費，分2期撥付；惟各地方政府仍須轉知學校至系統填報下學期資料以利核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45分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p> <p>(一)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選用為原則，並於選用一個月前，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p> <p>(二) 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p> <p>(三) 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p> <p>(四) 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p> <p>(五)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p>	<p>五、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p> <p>(一)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u>三十日</u>前選用為原則，並於選用一個月前，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p> <p>(二) 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p> <p>(三) 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p> <p>(四) 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p> <p>(五)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p>	<p>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17條規定，教科圖書之修訂於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提出申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次年4月30日前完成審查作業，爰學校選用應於5月開始，始能確保選用樣書皆已審定通過。</p>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107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7601B 號令訂定發布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輔導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公開選用教科圖書，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選用教科圖書，應以因應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擬訂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擬訂前點辦法；學校教科圖書選用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組長、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
擔任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教育部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聘任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不包括在內。
- 四、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二)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 (三)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 (四)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 五、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
 - (一)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選用為原則，並於選用一個月前，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二)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 (三)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 (四)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 (五)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 六、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每學年度召開教科圖書選用檢討會議，作為次學年度選用教科圖書之參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節錄)

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4703B 號令修正

第十七條 教科圖書之修訂，除前條情形外，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審定機關申請辦理：

- 一、經審定之教科圖書，得於教科圖書正文總頁數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進行修訂。
- 二、初版之教科圖書，使用二年後，始得修訂；經修訂之教科圖書，每使用三年後，始得再修訂。
- 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前項第二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教科圖書於修訂後之次年或屬第六年用書者，不得申請修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校用書作業要點

107年8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89066B號令發布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教科圖書品質，落實環境保護政策，支持國民基本教育發展，補助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校用書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依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地方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國立學校：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包括國中部、國小部）。
- 三、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科圖書：指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
 - （二） 學校用書：指學校及教師備課用之教科圖書。
- 四、 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學校行政用書：每校每領域（科目），以一套為限。
 - （二） 教師備課用書：每校每領域（科目）授課教師，每人一套。
前項領域（科目）數量，應扣除教科圖書出版業者所提供學校選用而經轉換為學校用書後之教科圖書數量。
- 五、 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 （一） 地方政府應依前點規定，確實督導其所主管之公立國民中小學至採購作業系統填報學校用書需求，所填報數據經地方政府確認後，本署將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依系統數據核定補助。
 - （二） 第二點第二款國民中小學或所屬之國立大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檢具經費申請表，逕向本署提出。
- 六、 依本要點之補助比率如下：
 - （一） 本署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預算編列情形，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

補助百分之九十。

(二) 國立學校全額補助。

七、 經費請撥、核銷及執行規定如下：

(一)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事宜。

(二)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八、 補助成效之考核如下：

(一) 地方政府應積極督導其主管之公立學校執行本補助款，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機關或學校人員，應予以獎勵。

(二) 各地方政府或國立學校之執行成果，將作為次學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署得酌降次學年度經費之補助比率。